**108年度「轄區內各社區及部落觀光環境營造計畫代辦作業」**

**申請公告注意事項**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 為協助辦理社區或部落營造在地觀光特色，廣泛運用當地環境特色，營造

具觀光價值、優質的生活空間、創造社區之觀光特色，結合本處所推動之整體行銷；以期活絡地方經濟，創造就業機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處轄區內政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部落之人民團體。

四、申請類型：

(一)社區各類環境空間之簡易整理、再利用及生態保育等工作，由社區居民

自主營造完成具觀光價值之環境景觀。

(二)鼓勵立案之社區協會組織，配合地方或社區居民進行社區具觀光景觀之

進階改造，配合營造當地具觀光特色之社區，營造一社區一特色風貌。

五、社區觀光景觀整理與經費分配項目：

(一)社區環境整理及空間綠美化。

(二)街景及公共景觀美化。

(三)閒置空地環境整理及再運用。

(四)打造低碳社區推動節能減碳（資源循環、節約能源、綠色環境）

(五)廣場及休憩空間整理與改善。

(六)生態步道整修美化。

六、受理期限：自本處網站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(三)下午17時止。

七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郵寄掛號寄送者以郵戳為憑；親持送件者，以申請案件封面由本處收訖戳章日期為準。

(二)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「108年轄區內各社區及部落觀光環境營造計畫代辦作業申請案」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171號「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

景區管理處」收。

九、審查結果通知：由「轄區內各社區及部落觀光環境營造計畫代辦作業」專案

審查小組就提案計畫進行審查，其准駁情形由本處另以公函通知。

十、聯絡窗口：本處管理課梁小姐，連絡電話：

 07-6871234#233，傳真：07-6871339

十一、相關資訊請至本處行政資訊網-訊息公告下載。